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在自查期内（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签字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迎春

杨 乐

2016 年 12 月 29 日